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

西航院字〔2020〕23号

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学院2020年 综合评价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航空学院2020年综合评价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学院

2020年5月21日

西安航空学院 2020 年 综合评价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省招办《关于做好 2020 年陕西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陕招办〔2019〕28 号）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妥做好 2020 年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陕试普招〔2020〕5 号）要求，2020 年学校继续实施高职综合评价招生，招生对象分为两类，一是普通高中毕业生，二是“三校生”及高中同等学力者，招生计划共计 215 名。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为稳妥做好 2020 年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西安航空学院综合评价招生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统

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成立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组长，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监察处、财务处、保卫处、网络信息中心、后勤保障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二、招生专业及校际联考专业大类

学校 2020 年综合评价招生计划共 215 名，将在 1 个文史类专业、3 个理工类专业，共计 4 个专业招收普通高中生；其中 1 个文史类专业、1 个理工类专业同时招收“三校生”及高中同等学力者。

已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的考生，均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对照《陕西省普通高校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职业适应性(技能)校际联考专业目录》，学校 2020 年参加校际联考的专业类别为“机电设备与自动化类”和“水上与航空运输类”。专业对照下表所示：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联考专业大类
1	民航运输	三年	文史（同时招收三校生）	水上与航空运输类

2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三年	理工	机电设备与自动化类
3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三年	理工	水上与航空运输类
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三年	理工（同时招收三校生）	水上与航空运输类

三、报名及考试

根据全省分类招生工作安排，2020 年学校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及文化素质计算机测试均使用我省校际联考成绩，采用机测方式。

考生须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 8 : 00 至 21 日 18 : 00 登录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校际联考报名系统（网址 <http://flks.gfxy.com/cero/ssOnline.do?login>），进行网上报名。校际联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8 日进行，考生将按照报名时预约的考点及时间参加考试。

四、职责分工

2020 年学校综合评价考试招生在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各有关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能分工
1	招生就业处	1. 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及咨询工作； 2. 负责制定招生章程； 3. 负责招生录取，报到注册； 4. 做好招生公示上报工作。

2	教务处	1. 制定考试疫情防控预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2. 负责考试考务工作。
3	财务处	负责向联考牵头院校收缴考试报名费，并交纳技术服务费。
4	监察处	参与考试招生全过程，监督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公开。
5	网络信息中心	确保考试期间服务器及网络正常使用。
6	保卫处	1. 负责考试期间秩序保障； 2. 负责校门口考生一码通登记及体温检测。
7	后勤保障处	1. 负责考试场地及设备消毒防疫； 2. 保障考试、报名和录取期间的正常用电。
8	计算机学院	1. 按照疫情防控及考试要求布置考试场地； 2. 确保考试数据正常传输，考试设备正常使用。

五、工作要求

综合评价考试招生是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 2020 年综合评价考试招生工作。招生就业处要严格报名资格审核，强化信息公开公示，规范录取行为，确保考生信息安全；教务处要严格组织实施好考试考务工作；监察处要督查考试招生各环节，确保考试招生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六不准”、“十严格”和“30 个不得”等纪律规定，切实维护学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维护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各相关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及考试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确保学校 2020 年综合评价考试招生平稳有序开展。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